

证券代码：832273 证券简称：华鹰玻璃 主办券商：大通证券

大连华鹰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9年5月23日，公司与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中心支行（以下简称“大连银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DLQ 四 201905220058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公司向大连银行借款人民币贰仟捌佰捌拾陆万元（小写：28,860,000.00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2019年5月23日至2020年5月22日止，主要用于偿还贷款。同时，公司与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中心支行（以下简称“大连银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DLQ 四 2019052200581301 号《抵押合同》，合同约定以公司的两套不动产（权属证明分别为：辽（2018）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01004968号、辽（2018）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01004969号），为公司向大连银行借款人民币贰仟捌佰捌拾陆万元（小写：28,860,000.00元），提供担保。公司关联方、控股股东赵梦、股东李军、股东赵勇与大连银行分别签订了合同编号：DLQ 四 2019052200581302 号《保证合同》、DLQ 四 2019052200581304 号《保证合同》和 DLQ 四 2019052200581306 号《保证合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梦的丈夫 BATTU、股东李军的妻子任立新、

股东赵勇的妻子车玉娟与大连银行分别签订了合同编号 DLQ 四 2019052200581307、DLQ 四 2019052200581305、DLQ 四 2019052200581303 号《保证合同》：以上六人分别为公司向大连银行借款人民币贰仟捌佰捌拾陆万元（小写：28,860,000.00 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二年。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一、1、2018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大连华鹰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向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连银行第四中心支行借款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大连华鹰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向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连银行第四中心支行借款抵押合同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大连华鹰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李军为公司向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连银行第四中心支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大连华鹰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赵梦为为公司向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连银行第四中心支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大连华鹰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赵梦配偶 BATTU 为公司向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连银行第四中心支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大连华鹰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李军配偶任立新为公司向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连银行第四中心支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大连华鹰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赵勇配偶车玉娟为公司向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连银行第四中心支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提

请召开大连华鹰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方董事赵勇回避表决。会议一致同意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2019年6月24日，公司召开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大连华鹰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向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连银行第四中心支行借款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大连华鹰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向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连银行第四中心支行借款抵押合同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大连华鹰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赵梦为为公司向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连银行第四中心支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大连华鹰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赵勇为为公司向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连银行第四中心支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大连华鹰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赵梦配偶BATTU为公司向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连银行第四中心支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大连华鹰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李军配偶任立新为公司向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连银行第四中心支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大连华鹰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赵勇配偶车玉娟为公司向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连银行第四中心支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监事李军、赵梦回避表决，三名监事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赵梦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沙跃街 17-37 号 2-3-1

2. 自然人

姓名：李军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涌泉街 47 号 7-3

(二) 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赵梦持有大连华鹰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84.004%的股份，公司股东赵勇持有大连华鹰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0.996%的股份，为公司董事长，赵勇与赵梦为父女关系，为华鹰玻璃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李军持有大连华鹰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15%的股份。赵梦、赵勇、李军为公司的关联方。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为关联方担保，各关联方未向公司收取费用，公司也未向各关联方提供反担保，不存在定价公允性问题。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9年5月23日，公司股东李军及其配偶仁立新与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中心支行（以下简称“大连银行”）签订了DLQ四

2019052200581306号和DLQ四2019052200581307号《保证合同》，为公司向大连银行借款人民币贰仟捌佰捌拾陆万元（小写：28,860,000.00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DLQ四201905220058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二年。

2019年5月23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梦及其配偶BATTU与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中心支行（以下简称“大连银行”）签订了DLQ四2019052200581304号和DLQ四2019052200581305号《保证合同》，为公司向大连银行借款人民币贰仟捌佰捌拾陆万元（小写：28,860,000.00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DLQ四201905220058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二年。

2019年5月23日，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勇及其配偶车玉娟与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中心支行（以下简称“大连银行”）签订了DLQ四2019052200581302号和DLQ四2019052200581303号《保证合同》，为公司向大连银行借款人民币贰仟捌佰捌拾陆万元（小写：28,860,000.00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DLQ四201905220058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二年。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各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担保行为，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短缺的压力，促进公司的发展壮大。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存在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借款行为为公司开展正常业务提供资金上的保障，抵押行为并未给公司实际运营造成负担。同时本次关联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 《大连华鹰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 《大连华鹰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大连华鹰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4日